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張儷馨

相 對 人 鄭隆昌

鄭隆信

鄭弘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鄭隆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20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鄭隆信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20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鄭弘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20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
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
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故訴訟費用由數共同訴訟人負擔
，而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未定其分擔之比例者，即應由
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事件，業經鈞
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事件，經本院113年
02 度彰簡字第464號判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即相對人
03 共同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
04 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，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且有收據在
05 卷可稽。又相對人計3人，依首揭說明，前開訴訟費用額按
06 其人數平均分擔，是相對人鄭隆昌等三人應各給付聲請人之
07 訴訟費用額應確定為5,020元(15,060元÷3人)，並均自本裁
08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，
09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14 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:新臺幣(元)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聲請人	113年3月25日
一審裁判費	1,210元	同上	113年8月9日
地政規費(複丈費、謄本費)	5,200元	同上	113年5月8日
地政規費(複丈費、謄本費)	6,000元	同上	113年5月22日
合計:15,060元			
相對人鄭隆昌等3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，應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確定為5,020元(15,060元÷3人)			